

华安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一期项目-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和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一期项目-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和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审[2023]61号及华发改审[2023]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34390.22万元，其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为31471.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006.72万元）、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为291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507.5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幼儿园项目位于华安经济开发区龙康路西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华安经济开发区南北大道西侧；

2.2. 项目建设规模：（1）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项目：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847.03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953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468.59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64417.25平方米，其中新建综合体A座1幢，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407.46平方米；综合体B座1幢，8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407.46平方米；会议中心1幢，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530.82平方米；公寓式酒店1幢，12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16050.60平方米；设备用房1幢，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6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11812.25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绿化、亮化、安防监控等配套设施。（2）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项目用地面积667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2.86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综合楼1幢，建筑占地总面积1799.52平方米，地上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907.21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建筑面积395.65平方米。以及门卫、室外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和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任务，并配合勘察作业任务。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范围：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主体工程、景观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变配电工程（含变电站或开关站至红线内开闭所的电源外线）]、后续服务（含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服务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上述范围）。应用BIM技术进行设计。②施工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地上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含人防、基坑支护）以及建筑、结构、部分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给水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夜景工程、智能化工程、海绵城市、变配电工程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具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③采购：与建筑工程相关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具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9514.22万元（其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A区为27006.72万元、华安经济开发区幼儿园为2507.5万元），设计费人民币暂定219万元，暂定金额人民币0万元。根据经批准的概算建安费作为最高投标限价；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工期660日历天（其中，幼儿园工期为24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福建省以及漳州市等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符合招标人等要求。②工程施工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等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符合招标人等要求。

准、规范、规定、规程及招标人等要求，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有关设计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等的深度，并应通过招标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争取获得“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③采购质量标准: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if !supportLists]-->（1）<!--[endif]-->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if !supportLists]-->（2）<!--[endif]-->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网络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络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④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家数为一家，若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家数为一家，分包单位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的分包单位。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定标方法：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8日 00: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年10月23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0月23日 16: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24日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履约担保形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3履约担保期限：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华安县华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楼，邮编：363801

电子邮箱：/

电话：1528042205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人名称: 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1103-1116室, 邮编: 363000

电子邮箱: zzjiansheng@126.com

电话: 0596-2962965-801, 传真: /

联系人: 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6-2871120,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华安县华丰镇大同路39号、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

联系电话: 0596-7362231、0596-736179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 0596-7359768